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偉倫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40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shioup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298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980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，敬請各校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27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之綱領係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，至少每2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公告，並經行政院所召開之「技職教育審議會」決議通過後所修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